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競賽實施要點**

**一、依 據**

 1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8289號函辦理。

 2、教育部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計畫。

**二、宗 旨：**

 1、校推動數學、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，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，並

 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
 2、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之間互相

 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教務處設備組。

**四、競賽科目與方式：**

 數學科(筆試或實作) 化學科(筆試及實驗)、物理科(筆試及實驗)、生物科(筆試及實

 驗)、地球科學科(筆試或實驗) 、資訊科(筆試或實作)。

**五、參賽對象：**

本校全體學生，不限報名科目。本校有權指派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複賽，若因

 參加其他科目，自願放棄本校代表權，由其他同學依成績遞補。無故放棄代表學校出

 賽，取消名 次並收回獎狀與獎勵。

**六、評選方式**

 每一項次由主辦單位遴聘教師擔任評審。各競賽科目自訂評分規準。

**七、獎勵：**得獎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施予獎勵